

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\_\_\_\_\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\_\_\_\_\_

報名參加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」，特委託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：委託人須為法定監護人，若法定監護人為父母，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